

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至第63頁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無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